

# 跨区域用了2斤盐 徐州一大排档老板被罚5000元

盐务局回应称,根据规定食用盐必须在当地购买

徐州新沂市一大排档老板老陈用了2斤连云港的盐,竟被罚了5000元。盐是真的,只是因为跨区域用盐,老陈不明白:“至于处罚这么重吗?”昨天,新沂市盐务管理局盐政稽查科的一名工作人员说,根据江苏省有关规定,老陈的这种情况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因为之前老陈拒不接受,该局才向当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现代快报记者 刘清香 实习生 范宇森



老陈被罚款的收据和拘留决定书 当事人供图

## 跨区域用盐被罚1500元

老陈今年62岁,新沂市阿湖镇阿湖村人,做了35年厨师。因为他家所在地和连云港市东海县接壤,两地之间交流频繁,老陈也曾在东海县曲阳乡工作多年。最近几年,老陈在老家阿湖镇开了一家大排档。

去年初,老陈在东海县曲阳乡的一位朋友家里有事,委托老陈前

去帮忙做饭。老陈告诉现代快报记者,他就当地超市买了10斤食盐。这批食盐来源正当,属于东海县盐务部门供应。“只用了4斤,剩下的6斤扔了觉得可惜,我就带回来了,当时也没有多想。”

10多天后,带回来的6斤盐还剩4斤,但老陈的麻烦来了。“那天有盐务部门的执法人员上

门,说我用的盐是外地的,违法了,当场把盐没收。”老陈说,一开始执法人员要求他交纳2000元罚款,经过邻居乡亲说情,降到1500元,不过老陈觉得很委屈,拒绝交钱。

半个月后,老陈收到一张罚单,其因跨区域用盐被处罚1500元。老陈依然不服,拒绝交钱。

## 拒不交纳罚款差点被拘留

“我觉得就几袋盐的事,没什么大不了的。”老陈说,但事实并非如此。今年春节前,老陈收到新沂市人民法院的通知书,告知其因拒不交罚款被新沂市盐务管理局告到了法庭。“当时叫我去调解,让我交钱,我没有同意,就让我回来了。”

几天后,老陈收到一份执行通知书,上面写的罚款金额翻了一倍,成了3000元。老陈继续拒交,在随后的两次协调中,他一直拒交。

6月26日,老陈被当地公安机关带到法院,法院开出了“拘留决定书”,因拒绝交纳罚款,对其处以15日拘留的处罚。“我当时就蒙

了,几袋盐的事情,怎么能够得上拘留。”当天,到了拘留所,老陈慌了神,赶紧通知亲戚筹钱交罚款。在拘留所里呆了两个小时后,交了5050元,老陈才得以回家。

这5050元中,有新沂市盐务管理局3000元罚款,新沂市人民法院2000元罚款和50元的执行费。

## 回应

### 盐务局称食用盐必须在当地购买

如今,老陈的大排档还在开着,不过一谈起盐的事情,他就一肚子苦水,反复说“就几袋盐的事,差点进了拘留所”。新沂市盐务管理局盐政稽查科一位汤姓工作人员认为,老陈当初不该拒交罚款,“一开始顺利交钱,就没那些事了。”

该工作人员说,该局的执法依据是江苏省1996年发布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实施办法》,其中规定,“宾馆、饭店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共食堂以及饮食摊点,必须使用合格的加碘盐。所用加碘盐应当从当地盐业公司或者其委托的碘盐转批点、持有《碘盐零售许可证》的零售网点或者基层人民政府指定的碘盐送销机构购进。”违反规定,“由县级以上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使用合格碘盐,没收其非碘盐 and 不合格碘盐,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新沂市人民法院相关人士告诉记者,去年9月,针对老陈拒不交纳罚款一事,新沂市盐务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今年,法院多次前往老陈大排档执行,遇阻未果。6月26日法院在当地派出所的配合下,将老陈带至法院,因其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并阻碍执行,法院依法作出对老陈实施司法拘留并处罚款2000元的决定。

此后,经说服教育,老陈主动承认其违法事实并交清罚款。法院考虑到老陈态度较好,年龄较大,未对其实施司法拘留。

## 新闻链接

### 河南一面馆老板跨区域用盐被罚200元

10月15日上午,新郑市龙湖镇开热干面馆的黄先生,用了从郑州带回的食盐,被新郑市盐业管理局检查人员认定为“跨区域用盐”,没收部分食盐并处罚款200元。事情在多方关注后,18日,新郑市盐业局工作人员公开向社会道歉,退还黄先生罚款及没收的盐,同时,新郑市盐业局盐政科科长郭新安被停职,稽查队长王胜利被撤职。

### “跨区域用盐”后年起不怕罚款了

中国盐业协会10月29日披露,国家发改委主任办公会议已通过第七套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并在各部委完成意见征求。

盐业改革方案分六个部分共20项内容,核心内容是废止盐业专营。具体内容是从2016年起废止盐业专营有关规定,允许现有食盐生产定点经营企业退出市场,允许食盐流通企业跨区经营,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放开食盐批发、流通经营。

综合

# 住着4500万元的别墅还申请廉租房?

快报调查证实,申请者并非房主,而是曾租住该别墅的低保户

近日,一则“南京4500万民国别墅高价寻买家”的帖子在网上热传。“黄金地段”、“民国别墅”、“天价售价”、“文保单位”……一时间,梅园新村这栋别墅引来众人关注。昨天,有网友爆料称,2011年,住在该别墅的张某曾申请廉租房,住别墅还申请廉租房?现代快报记者调查发现,张某并非别墅主人,只是曾租住在这栋别墅的低保户。 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



梅园新村这栋别墅叫价4500万元 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 摄

## 网曝别墅主人竟申请廉租房

10月30日,一网友发帖称,最近各大媒体在关注梅园新村一栋民国别墅的事,但他在网上搜索这栋别墅发现,南京市住建委于2011年7月12日发布的一份公示名单——《南京市江南八区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廉租房实物配租保障名单公示》,这栋别墅的住址赫然在列,登记人是张某。

对此,这名网友表示,难道这栋售价4500万别墅的房主申请了廉租房?

不少网友表示“搞不懂”、“求真相”。有的网友则怀疑申请廉租房过程中可能有猫腻。

## 社区申请廉租房者非别墅房主

事情真相到底是什么?昨天下午,现代快报记者来到梅园新村,见到了这栋两层别墅,外观以灰色砖块为主,人口拱门处被涂成黄色。别墅外围有一堵一人高的围墙,形成别致的小院,院内有一块不小的绿地和几棵绿树。门外挂有“玄武区文物保护单位”的牌子。隔着大门,记者看到几名工人正在别墅内装修。

随后记者来到梅园新村社区,社区副主任陈先生告诉记者,申请廉租房的张某前些年一直租住在这栋别墅里,张某不是梅园新村社区的人,只是租住在该社区。

## 求证 申请人确实是低保户

昨天下午,记者联系上张某,他告诉记者,他与父母在这租住了近10年,去年才搬出去。当时除了他,还有另外两户人家也租住在这栋别墅内。他说,原来他家住的地方拆掉了,后来安置到这里。他称,自己是低保户,目前已经住进了位于江宁的廉租房里。

记者通过南京房管部门了解到,2011年,张某是由五老村街道审核,将其报到申请廉租房名单中的。五老村社区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张某的确是该社区的低保户。她向记者出示了张某一家的相关材料,其中有张某属无房产的证明。